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

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-废水月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403110301035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7月12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7.01	采样人	于海、乔宇科
收样日期	2024.07.01	检测日期	2024.07.01-2024.07.06
检测人	李晓燕、张艳芳、乌吉木、葛峰、武鹏珍、刘芳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 07月 12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7月01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废水月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Y04-FS01-001	生化需氧量、总有机碳、总钒、氟化物、铜、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（可吸附有机卤素）、总氰化物	检测1天， 1次/点/月。 (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)
聚甲醛装置排放口	2403110301Y04-FS02-001	铅、砷、镍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	

2. 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403110301Y04-FS01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403110301Y04-FS02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酸式棕色 (25mL) 滴定管 (NRJJ-SS-045①)	0.5 mg/L
2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 HJ 501-2009	TCC-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(NRJJ-SS-030①)	0.1 mg/L
3	总钒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08 μg/L
4	铜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08 μg/L

表 3 (续)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5	锌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67 µg/L
6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0.006 mg/L
7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可吸附有机卤素)	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/T 83-2001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15 µg/L
8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(第二部分 样品分析方法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)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9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③)	0.3 µg/L
10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04 µg/L
11	铅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09 µg/L
12	镍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06 µg/L
13	铜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05 µg/L
14	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iQund 2300 (NRJJ-SS-006③)	0.11 µg/L
15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4 废水总排口采样点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Y04-FS01-001	生化需氧量 (mg/L)	4.8	10
		总有机碳 (mg/L)	13.8	20
		总钒 (mg/L)	0.00008L	1.0
		铜 (mg/L)	0.00008L	0.5
		锌 (mg/L)	0.00067L	1.0
		氟化物 (mg/L)	0.697	1.5
	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可吸附有机卤素) (mg/L)	0.015L	1.0
		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2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铜、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可吸附有机卤素) 标准限值依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; 氰化物、生化需氧量、氟化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8; 总钒、总有机碳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。			

表5 聚甲醛装置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聚甲醛装置 排放口	2403110301Y04-FS02-001	砷 (mg/L)	0.0010	0.5
		汞 (mg/L)	0.00006	0.05
		铅 (mg/L)	0.00009L	1.0
		镍 (mg/L)	0.00006L	1.0
		镉 (mg/L)	0.00005L	0.1
		铬 (mg/L)	0.00011L	1.5
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5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